

证券代码：872916

证券简称：凯旋真空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1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1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8月10日，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再审申请人、凯旋真空）的再审申请已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审查，案号为（2023）粤民13499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申请人系挂牌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PHUA LEE MING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再审申请人不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20 民终 4828 号，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59)；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14)；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依法撤销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20 民终 4828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解除再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 40 台“N95 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的定作合同关系，被申请人立即向凯旋公司退还已付款项 2256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288 万元；

二、判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解除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ZSKX2020041501 的《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

2、被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7 日内退还货款 1866 万元给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驳回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4、驳回被告（反诉被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二）二审情况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20 民终 4828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民事判决；

二、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900000 元；

三、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 40 台 N95 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其中 21 台口罩机的料架机已交付），交付方式为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提；

四、驳回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235200 元，由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114946 元，减半收取 57473 元，由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438 元，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303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08586 元，由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2516 元，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6070 元。（上述诉讼费用已由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 328840 元、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交 172419 元，本院及一审法院不作退还，由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43314 元）

目前公司已支付相应判决款项，以上判决均已执行完毕。

（三）再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的再审申请，在案件审

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无实质性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维护自身权益，妥善应对本次诉讼，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申请再审，服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